

臺中市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53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貳、評鑑目的

- 一、督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 二、瞭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辦理現況，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提昇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肆、評鑑對象

- 一、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設有各類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且成班時間於115年8月1日前已滿2年者。
- 二、教育部委託本市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115年接受評鑑學校名單，經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會決議後公布。

伍、評鑑組織

- 一、特殊教育評鑑會：由本局遴聘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行政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 二、評鑑小組：由本局籌組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工作，評鑑小組委員應包括具特殊教育專業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教師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且遴請1人為召集人。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受評鑑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校內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工作。

陸、評鑑辦理方式、程序及流程

一、評鑑方式：分自我評鑑、定點評鑑及追蹤輔導等3種方式。

二、評鑑程序：

(一)自我評鑑：學校辦理自評，受評鑑學校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針對評鑑指標內容進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規送達指定學校彙整。

(二)定點評鑑：受評鑑學校攜帶書面或電子資料至指定地點，並派員(至少1人且熟悉業務)到場詢答。

(三)追蹤輔導：評鑑結果未通過之項目，學校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三、評鑑流程：評鑑工作流程及定點評鑑工作流程表如附錄一。

柒、評鑑會任務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議評鑑之申復與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規定。

三、審議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捌、評鑑內容

一、評鑑項目及指標：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分成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等4大項目。

二、評鑑期程：受評鑑學校應準備113學年度至114學年度資料。

玖、評鑑工作預定進度

| 工 作 項 目 | 預定辦理期程 |
|----------------------------|---------------------|
| 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學校名單 | 115年3月-115年4月 |
| 成立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小組、召開籌備會及辦理評鑑說明會 | 115年4月-115年6月 |
| 受評鑑學校辦理自評 | 115年6月-115年8月 |
| 受評鑑學校提報評鑑表 | 115年9月 |
| 彙整評鑑表及 召開評鑑小組委員講習會 | 115年10月 |
| 辦理定點評鑑工作 集中資料檢視與詢答 | 115年10月中旬-115年12月中旬 |
| 編製評鑑報告初稿 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受評鑑學校 | 116年3月 |
| 受理受評鑑學校提出申復 | 報告初稿送達後14日內 |
| 完成評鑑報告書及公布評鑑結果 | 116年4月 |
| 受理受評鑑學校提出申訴 | 評鑑報告書送達後1個月內 |
| 依申訴結果修正評鑑結果及公布 | 116年5月 |
| 辦理評鑑工作檢討會 並辦理獎勵及輔導改善事宜 | 116年6月 |

拾、評鑑結果：

- 一、評鑑結果以通過及不通過方式呈現。
- 二、評鑑結果均列為通過之學校，函請學校核予相關有功人員敘獎：3人各予嘉獎2次，7人各予嘉獎1次，5人各予獎狀1幀，敘獎包含校長。
- 三、評鑑結果未通過之項目，學校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且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必要時由本局提供協助與輔導。
- 四、評鑑結果及改進情形將作為本局相關人員考核及調整特殊教育班級數、師資人力等相關資源之參考，並列為學校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拾壹、評鑑申復及申訴

- 一、完成評鑑初稿：116年3月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二、學校提出申復：受評鑑學校倘認為評鑑報告初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報告初稿送達後14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處理程序如附錄二），申復以1次為限：
 - （一）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內容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學校。
 - （二）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學校接受評鑑時之實際狀況明顯不符，致不利於該學校。但因評鑑時該學校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修正必要。
- 三、公布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將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布，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學校。
- 四、學校提出申訴：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得於評鑑結果及報告書送達後1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訴（申訴處理程序如附錄三），申訴以1次為限。
- 五、公布評鑑結果：學校申訴後，最終評鑑結果經特殊教育評鑑會確認後，由本局另行公告。

拾貳、附則

- 一、定點評鑑結束後，受評鑑學校重新所送之佐證資料不予受理。
- 二、執行本項工作負責認真、圓滿完成者，承辦學校及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參、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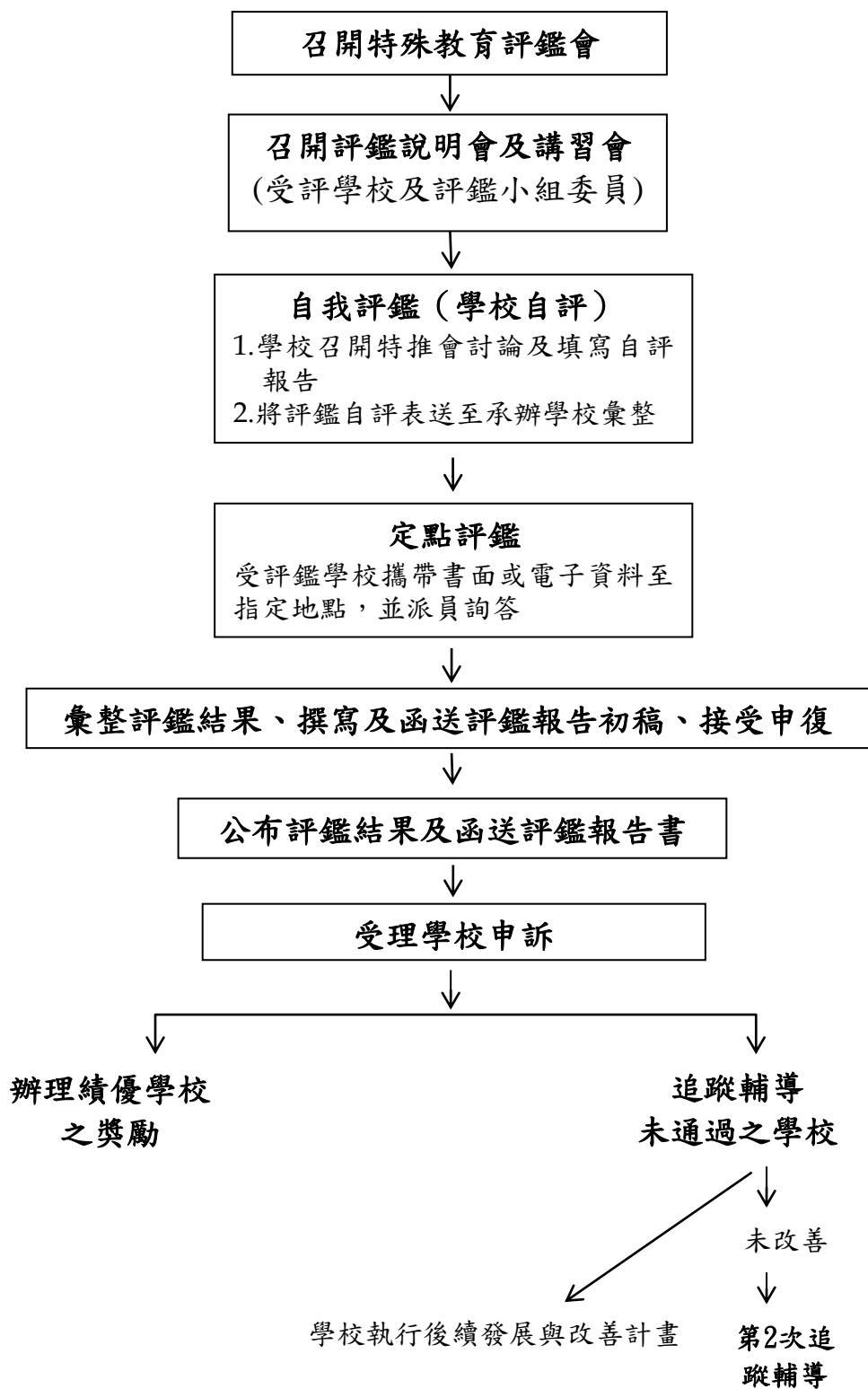
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其他

本實施計畫經本市特殊教育評鑑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流程表

一、評鑑工作流程：



二、定點評鑑工作流程表

| 時 間 | | 項 目 | 說 明 | 備 註 |
|----------------------|----------------------|----------|---------------------------|---------------------------------------|
| 9:20~9:30 | | 準備資料 | 受評鑑學校陳列書面資料或開啟電子資料 | |
| 9:30~9:40 | | 評鑑小組預備會議 | 委員確認各項評鑑重點 | |
| 9:40~11:00 | | 資料檢閱及詢答 | 派員出席說明，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 | 1. 依評鑑指標準備相關資料 2. 請學校相關人員備詢(線上或電話) |
| 11:00~11:30 | | 評鑑小組總結會議 | 評鑑委員彙整評鑑意見 | |
| (9:30~11:30) | | 資料補件 | 受評鑑學校於評鑑時間結束前補件 | |
| 第1校 13:20~13:30 | 第2校 15:00~15:10 | 準備資料 | 受評鑑學校陳列書面資料或開啟電子資料 | |
| 第1校 13:30~13:40 | 第2校 15:10~15:20 | 評鑑小組預備會議 | 委員確認各項評鑑重點 | |
| 第1校 13:40~14:50 | 第2校 15:20~16:30 | 資料檢閱及詢答 | 派員出席說明，各校可自行視需求提供電子檔或紙本資料 | 1. 依評鑑指標準備相關資料 2. 請學校相關人員備詢(線上或電話) |
| 第1校 14:50~15:00 | 第2校 16:30~16:40 | 評鑑小組總結會議 | 評鑑委員彙整評鑑意見 | |
| 第1校 (13:30~15:00) | 第2校 (15:10~16:40) | 資料補件 | 受評鑑學校於評鑑時間結束前補件 | |

註1：評鑑當日流程以本表為原則，惟仍視當天實際執行狀況，由評鑑小組召集人決定之。

註2：請學校於排定時間派員出席詢答，並請熟悉業務人員備詢(線上或電話)。

註3：學校排定標準以1天3校為原則，上午多班型學校1校，下午單班型學校2校。

臺中市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申復處理程序

- 一、本市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地訪評工作結束後，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各受評鑑學校。
- 二、受評鑑學校對評鑑報告初稿內容，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報告初稿送達後14日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
 1. 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內容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學校。
 2. 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學校接受評鑑時之實際狀況明顯不符，致不利該學校。但因評鑑時該學校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在此限。
 3. 其他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修正必要。
- 三、本局於收到受評鑑學校申復申請書後，邀集參與評鑑小組之委員，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予以審議，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 四、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將依申復決議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受評鑑學校申復結果。

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

1. 受評鑑學校請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局提出申復(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復申請書，資料遞送地址：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60號，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輔導室)。
2. 受評鑑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以1次為限；另電子檔(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OO@taichung.gov.tw)，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詳述申復理由者及逾期送達(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本局得逕行通知學校申復不受理。
3. 本評鑑旨在瞭解受評鑑學校「現況」及協助提昇辦學品質，若屬學校「未來」將採取之改進措施或「未來」執行之工作，則不宜提出申復。
4. 有關申復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12點字，單行間距；如有提供佐證資料，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
5. 學校所提之申復資料，以定點評鑑當日評鑑現場確實有提供者為限；若經發現為事後補件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者，將全案駁回，並依情節追究學校相關責任。

臺中市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報告
申復申請書

申復學校：(學校全銜)_____

申復年度：○○○年度

校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本申請書及申復意見表共___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

臺中市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報告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申復意見表

| 評鑑項目 | 待改進事項 (請條列敘述) | 申復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條列敘述)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

(每項待改進事項請填一張，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不足請自行增頁)

臺中市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申訴處理程序

- 一、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得於評鑑結果及報告書送達後1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起申訴；本局於收到受評鑑學校申訴後，請特殊教育評鑑會審議申訴內容。
- 二、本局召開申訴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評鑑小組代表列席。
- 三、受評鑑學校申訴有理由者，本局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經特殊教育評鑑會確認後，應由本局另行公布，並函送受評鑑學校。

申訴申請書填寫說明

1. 受評鑑學校倘認為本次評鑑工作結果(通過與否)所依據之數據、資料與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者，得於評鑑結果及報告書送達後1個月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親自遞送或郵遞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訴(信封封面請註明評鑑申訴申請書)。(資料遞送地址：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仁德路60號，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輔導室)
2. 受評鑑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如附件)表，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訴；另電子檔(申訴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OO@taichung.gov.tw)，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詳述申訴理由者及逾期送達(含紙本資料或電子檔)者，本局得逕行通知學校申訴不受理。
3. 申訴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標楷體12點字，單行間距；如有提供佐證資料，請一併標示清楚以利委員參考。
4. 受評鑑學校申訴案件以1次為限。申訴學校對最終評鑑結果不服者，不得再提出申訴。

臺中市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特殊教育評鑑結果申訴申請書

申訴學校：(學校全銜)_____

申訴年度：○○○年

校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本申請書及申訴意見表共___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___

臺中市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結果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申訴意見表

| 評鑑結果 | 申訴理由及說明 | 希望獲得具體補救 | 檢附資料說明 |
|------|---------|----------|--------|
| | | | |

(每項待改進事項請填一張，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不足請自行增頁)